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按照前述会计准则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了规范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新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新准则要求，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

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执行该规定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017 年 1-6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